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宜欣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清英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　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假扣押之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為執行行為，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執行之聲請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55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23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05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

行之聲請，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查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惟依聲請人提出之撤回狀及存證信函影本所示，其係於民國110年5月12日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然於撤回前之109年6月18日即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依首揭說明，其於撤回執行聲請前所為之催告不生催告效力，自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返還提存物之要件不符，故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